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6號

上　訴　人　BT000-A110075A（姓名、年籍及住所資料詳卷）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顏　寧律師

　　房佑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471號），由其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代號BT000-A110075A係成年人，與乙女（代號BT000-A110074B，姓名詳卷）為同居男女朋友，並與乙女、乙女之女兒即被害人A女（代號BT000-A110074，姓名詳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及被害人B女（代號BT000-A110075，姓名詳卷，00年0月0日生）同居於○○市○○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而有如其事實欄所記載，在本案住處房間內，不顧A女、B女以言詞表示拒絕或推開上訴人之動作，仍分別違反A女及B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B女陰道而為性交行為之犯行（犯罪次數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其中附表編號1②部分應更正為105年3月至12月間〈共10個月〉），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

人：㈠A女部分：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共21罪刑，附表編號2所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共96罪刑，附表編號3所示犯強制性交共13罪刑；㈡B女部分：如其附表編號4所示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共43罪刑，附表編號5所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共3罪刑，暨定其應執行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本件原判決綜合本件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係以A女、B女之指訴，以及乙女、己女（A女及B女之舅媽，姓名詳卷）證述所為見聞A女、B女之情緒反應，並佐以卷附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所記載，A女及B女於本案通報後驗傷時，發現A女及B女之處女膜均有陳舊性裂傷等補強證據，以為認定之依據。復敘明上訴人強制性交A女及B女之頻率及時間，係依據A女及B女所證述，及卷附其等就讀國中（校名詳卷）之函文，依罪疑有利上訴人之法則，計算得出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罪次數，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又A女及B女之證述有上開事證足以擔保其指證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單一之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暨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等，如何皆不能採納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明各旨，均於理由內逐一說明、指駁甚詳，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又原判決依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以本件事證已明，就上訴人聲請傳喚A女及B女到庭作證認無調查之必要，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審調查未盡、理由未備，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復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復於本院爭執，辯稱：本案僅有A女及B女指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證明有為本件強制性交犯行。A女、B女前後指述不一致，且有惡意構陷之情，自應傳喚A女、B女、乙女等人到庭詳加調查釐清，原審未予調查逕論處罪刑，顯然速斷云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